

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府授文視字第1000009847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250965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21790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府授人企字第1110235927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府授人企字第1120120847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為落實公共藝術之推動與執行，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條與第十條規定，設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，指辦理藝術創作、策展、民眾參與、教育推廣、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。
 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、執行、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。
 - （二）審議、核定及備查公共藝術設置計畫。
 - （三）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。
 - （四）審議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事宜。
 - （五）審議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補助、輔導、獎勵及行政等事項。
 - 四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、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局長兼任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七至十三人，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人士遴聘之：
 - （一）藝術創作、藝術行政、藝術評論、應用藝術或藝術教育之專業人士至少一人。
 - （二）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、景觀造園或生態環境領域之專業人士至少一人。
 - （三）地方文史、社區營造、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至少一人。
 - （四）相關機關代表，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，並應由文化局以外人員擔任之。
- 本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- 五、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，其任期二年。連聘得連任，以二期為限。每任期委員並應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新任。機關代表隨其職位異動由該機關另行推薦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六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，並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七、本會視業務需要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陳述意見，並支給出席費。
- 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所需出席費、審查費等經費由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。